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俊亦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MA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與台糖鐵道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欲停靠該處路旁，適告訴人蔡慧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向後方騎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腳跟擦挫傷、左肩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113年2月1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4 法官 陳靚蓉

05 法官 郭玉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高壽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